

(第 3-8 标段)

(G F 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  
（第六标段）；
- 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宣化镇、徐庄镇；
- 3. 工程规模：登封市宣化镇、徐庄镇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；
- 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 协议书；
- 2. 中标通知书；
- 3. 投标文件；
- 4. 专用条件；
- 5. 通用条件；
- 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社保，身份证号码：41022419700910259x，

注册号：41007775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\*0.99%。

## 六、期限

- 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, 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

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 10 层 1006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号: 6564292016384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